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適用期限逾期處理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12052370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40428232 號修正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89007 號函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1 年 8 月 11 日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。
- (三) 新北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就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經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為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。

三、適用期限逾期處理程序

- (一) 鑑輔會定期清查學生身分適用期限：

本府鑑輔會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於每年第 2、4 梯次鑑定前定期清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以下簡稱通報網）通報學生之身分適用期限，並製作逾期及即將逾期（最近梯次未重新鑑定即逾期）學生清冊。

- (二) 教育局函知學校：

教育局函知學校逾期或即將逾期學生名冊，並敘明應申請重新鑑定之梯次。

- (三) 學校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申請重新鑑定：

學校應依清冊以書面方式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申請重新鑑定（如附件一通知書範本）。

1.即將逾期者

- (1) 應告知鑑定安置相關權益及適用期限逾期之影響，說明重新鑑定程序並協助申請鑑定安置。
- (2) 如欲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，請依（捌、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之適用期限與放棄程序）及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作業說明辦理。
- (3) 跨階段轉銜學生，經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重審未通過，並議決維持原身分至原適用階段者，得不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，其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於逾原適用階段後失效。
- (4) 高中三年級不繼續升學者，得不申請重新鑑定或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，其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將於畢業後失效。

2.已逾期者

- (1) 告知鑑定安置相關權益及身分失效之影響，說明重新鑑定程序並協助申請鑑定安置。
- (2) 如未於指定梯次前申請重新鑑定，該生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將停止適用，依《特殊教育法》或新北市相關規定提供之特殊教育權益將於學期結束時中止。鑑輔會將於學期結束時，自通報網身心障礙學生資料中移除學生資料。日後如有特殊教育需求，應依本市鑑定安置程序重新申請鑑定。

(四) 鑑輔會依據申請情形及重新鑑定結果辦理學生資料更新：

- 1.經重新鑑定且符合身分者，更新通報網學生資料。
- 2.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或經鑑定議決不符身心障礙身分者，將依鑑定結果移除資料。
- 3.適用期限已逾期且未於指定梯次前申請重新鑑定者，將自通報網移除資料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若未註明適用期限者，自轉入本市所屬學校起一年為期限，逾期限內未重新提報鑑定者視為逾期，依本規定三、適用期限已逾期者處理程序辦理。